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9. -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律 115 偵 18085 字第 61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吳妙雅告訴黃瀨葦竊佔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8085 號竊佔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吳妙雅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弘軒 決行

